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 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

1. 林如周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
2. 韓飛先生(「韓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魏華平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先生，47歲，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彼現為香港悟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魏先生在企業管理、外匯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魏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魏先生將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魏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韓先生已提呈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及黃新文先生組成。